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以及《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会议审议的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 2,5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核查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以下无正文）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甘勇、谷建全、王世卿、祝田山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